



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iHong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and Evaluation Co., Ltd.

合同编号：粤智弘鉴字【2025】57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美术学院围墙安全检查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甲方：广州美术学院

乙方：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鉴定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实训 4 号楼 2 楼，渔兴路 26-3）

联系电话：020-83389112（含传真）、83302210 电子邮箱：gz_zhihongjd@126.com/1098650683@qq.com

第 1 页 共 8 页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美术学院

乙 方：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广州美术学院围墙安全检查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三、检测鉴定范围：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20 栋区域围墙

四、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一) 结构基本情况检查

(1) 检查目的在于掌握该围墙的原始设计资料，对结构传力路线、结构布置、连接构造等进行检查。

(2) 对该围墙承重结构的形式、布置以及轴线尺寸进行检查；

(3) 对该围墙整体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

(4) 绘制平面布置示意图。

(二) 裂缝、老化、外观质量缺陷检查

(1) 对该围墙结构构件的缺陷、老化情况（如保护层剥落、钢筋锈蚀、材料的风化粉化以及渗漏程度等）进行检查；

(2) 对该围墙结构或构件的裂缝分布与大小进行调查和测绘；构件裂缝检测是建立在对已建结构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构件裂缝进行检测并进行



测绘，具体检测内容包括裂缝分布情况、裂缝长度、裂缝宽度等，并分析裂缝成因及对现有结构的影响；

(3) 对该围墙外地台等的损伤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4) 以上的检查均要进行拍照记录。

(三) 变形测量

对该围墙的承重结构的垂直度或倾斜变形进行测量，测点布置在带壁柱部位，本次测点总数不宜少于 10 个，根据外形增减测点。

(四) 分析与评定

根据上述现场测量、检查结果，按相关规范编写围墙的安全检查报告，评定围墙现时的变形位移和裂缝损伤检查项目的安全等级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维修或加固处理建议。（本次项目不进行围墙材料性能检测及承载力复核计算）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检测鉴定费用

1. 费用计取：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规定，本次技术服务总费用为：¥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含税）。

说明：《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P89，民用建筑每次单栋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备注：

当检测现场发现新的情况而产生新的检测鉴定项目与内容时，或甲方要求增加检测鉴定内容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检测鉴定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实训 4 号楼 2 楼，渔兴路 26-3）

联系电话：020-83389112（含传真）、83302210 电子邮箱：gz_zhihongjd@126.com/1098650683@qq.com



(二) 其他技术费用

1. 岩土勘察费用: _____ / _____
2. 登高设备: _____ / _____
3. 其它: _____ / _____

(三) 付款方式及进度

1. 采用一次性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鉴定费用,即 ¥3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2.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银行开户户名	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5612XU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新中心 28 号楼 104
实验室地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 (实训 4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	020-83389112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3602113519100071980
收款银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11 号
广州市外电汇行号	102581000144

3. 甲方发票要求

序号	类型	选择需求	备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		接收邮箱: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	
说明	(1) 请在所需类型发票后的选择需求栏内打“√”; (2) 请在备注栏写明接收邮箱。		

六、工期

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前提下,本次技术服务

检测鉴定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 (实训 4 号楼 2 楼,渔兴路 26-3)

联系电话: 020-83389112 (含传真)、83302210 电子邮箱: gz_zhihongjd@126.com/1098650683@qq.com



的总工期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检查及检测 1~2 个工作日，数据分析、评定、技术报告编写等 8~9 个工作日。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等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因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工期顺延。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未能提供资料的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检测鉴定服务），具体如下：

(1) 现有被检测检查房屋或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竣工图或设计施工图（结构+建筑），如加改建类、装修工程类鉴定还需提供改造和装修设计图等；

(2)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含隐蔽工程）等资料；

(3) 现有房屋加固或修缮设计图及相关施工验收记录等资料（如后期使用中做过加固或修缮施工则需提供）；

(4) 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检测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现场出入、提供水电、余泥清理等。

4. 甲方提前作好检测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腾空相关工作现场的设备、提供工作面等，提前告知乙方现场的重大危险源等涉及安全的相关情况。

5. 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粉尘、污水、噪音、余泥等，甲方应引起足够重视，做好此方面的准备，以免有阻碍现场工作进行的行为发生。

6.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所需资料，并及时配合乙方做好辅助工作。因甲方原因耽误乙方工作的，工期顺延。



7. 鉴定项目中涉及专项检测的,乙方有专项检测资质的可直接出具专项检测报告。如专项检测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则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表甲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鉴定项目中涉及的专项检测其检测费用包含在鉴定项目中,非鉴定项目所需的检测费另行约定。

(二) 乙方责任

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2. 自备检测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须自行做好防疫措施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并主动向甲方了解现场的重大危险因素,并做好必须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整个鉴定过程中,乙方对现场检测工作人员及因乙方过错行为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3. 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一式叁份。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终止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甲方还需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在技术报告提交前,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终止合同,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预付款要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需另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合同款项的,每拖欠一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确认该违约金标准不予调整)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检测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条款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接工作，指定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 甲方的通知与指定项目联系人送达方式为：

甲方名称	广州美术学院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英杰
项目联系人电话	13824446717

(2) 乙方的通知与指定项目联系人送达方式为：

乙方名称	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实训 4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振威
项目联系人电话	13728036824

十、合同争端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项目在委托时，甲方不存在与除乙方外的任何其他方纠纷等情况，属于一般技术服务委托的检测鉴定项目。

检测鉴定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实训 4 号楼 2 楼，渔兴路 26-3）

联系电话：020-83389112（含传真）、83302210 电子邮箱：gz_zhihongjd@126.com/1098650683@qq.com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

4.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期结束、乙方出具正式纸质盖章报告交甲方且项目款项结算完结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广州美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盖章)	乙 方	广东智弘检测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渔兴路 26 号工业区 (实训 4 号 2 楼)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020-83389112
邮 箱		邮 箱	gz_zhihongid@126.com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以下无文字)